**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**

**112學年度「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**

**甄選結果公告**

壹、錄取人員：

正取：1名，林妙蓁。

備取：無。

貳、錄取報到注意事項：

一、正取人員接獲錄取通知單後，應於 112年 8 月 29日(星期二)下午4時

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，繳驗學經歷證件正本，並完成簽約手續。逾期辦

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權。

二、如有正取人員放棄錄取或被取消錄取資格，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遞補。

三、備取人員應於指定日期攜帶有關文件，到本校辦理報到，逾期取消遞補

資格。

四、錄取人員於報到後二週內時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（含X光透視合

格），如患有法定傳染病、慢性病、開放性肺結核者，均取消錄取資格。

五、錄取者提供證件若有不實，無條件解聘，如涉及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

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